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送達處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謝激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線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